

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

惠来县水利局

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 惠来县水利局

关于惠来县邦山水闸水利工程

供水价格调整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，积极践行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方针，进一步建立健全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机制，利用价格杠杆，加快我县现代化水网建设，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，引导全社会节约用水，提高用水效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令第4号）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按照“补偿成本、合理收益、优质优价、公平负担”的原则，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拟定惠来县邦山水闸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调整方案如下：

一、水利工程概况

惠来县邦山水闸位于惠来县中部的龙江河上，建于1970年2月，设计最大过闸流量 $3810\text{m}^3/\text{s}$ 。是一宗以灌溉供水为

主，发电为辅的大型水闸工程。2013年9月，惠来县邦山水闸重建工程初步设计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（粤发改农经函〔2013〕2669号），同意水闸进行重建，工程概算总投资16770万元。该工程于2014年12月1日正式开工，2020年9月下闸蓄水开始运行，已发挥其效益。

二、现行供水价格情况

现行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执行惠来县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我县水利工程部分水费计收标准的通知》（惠府办〔1999〕49号）规定，从水库闸坝、渠道供水为工业、生活用水的，按综合用水0.13元/m³（含水资源费0.02元/m³）。

三、价格调整的理由

1. 水资源费的调整。广东省水资源费由原0.02元/m³调整为0.20元/m³。

2. 现行价格偏低，成本与价格倒挂，未能达到“以水养水，保本微利”的目标，不利于水利工程的可持续利用，同时该水价形成机制已不能满足水利工程自身运营及发展空间，更难以适用当前市场经济的需求。

3. 近几年来，政府不断加大对邦山水闸水利工程加固的资金投入，水利工程日常运行维护成本不断增加。

4. 水价过低是造成水资源浪费的重要原因之一，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水价形成机制和管理体制，逐步理顺工程供水价格，对促进全社会节约用水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。

四、价格调整的主要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；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；
3. 《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水利部令第4号）；
4.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5号）；
5. 广东省水利厅、原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水利工程供水生产成本、费用核算实施细则〉》（粤水管〔2000〕89号）；
6.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《关于规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21〕17号）。

五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调整方案

根据对邦山水闸水利工程供水成本进行监审，综合平均供水成本为 0.5021 元/ m³，其中：非农业供水单位成本为 0.5132 元/ m³，农业供水单位成本为 0.1531 元/ m³。

鉴于惠来县邦山桥闸管养所属事业单位，目前供水用户及供水量较少，并考虑用水户承受能力，本次调整供水价格不计利润。非农业供水价格（含税）拟调整为 0.59 元/ m³，农业供水价格根据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统一部署，本次暂不调整，待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出台时一并调整。

六、可行性及社会效益分析

（一）从可行性分析。提高生产供水价格，能有效促使企业主动节约用水，强化企业用水循环使用的力度，减少水

资源的浪费。生活供水价格的调整，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在其可接受的程度内，并且能有效加强居民节约用水的意识，故水价的适当上调长远上对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的影响不大。

（二）从社会效益分析。非农业供水价格从 0.13（含水资源费 0.02 元/ m³）元/ m³ 拟调整为 0.59 元/ m³（含水资源费 0.20 元/ m³）。按《广东省用水定额 DB44/T1461-2021）每人每天用水量 140L 计，每人每年用水量 51.1 m³，拟调整后每人每年平均水费支出增加 23.51 元。

2022 年，惠来县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364.00 元。拟调整后的水价费用增加支出占收入比例为 0.09%，水费支出在居民用水户的经济能力可承受的范围之内。

七、执行时间

本供水价格调整方案呈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批后组织实施。



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惠来县水利局
2023 年 3 月 30 日